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60,000,000股股份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5月27日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48,120,888股增加至408,120,888股。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泽”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仍然为180,817,920股，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由51.94%被动稀释到44.3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17,920	51.94	180,817,920	44.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